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